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性质，公司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公司2015年度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2104.30万元，净利润减少1578.23万元。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 一、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情况概要

##### （一）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 （二）变更原因

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 （三）变更内容

公司原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业已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照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的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公司2015年度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2104.30万元，净利润减少1578.23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标准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对国金证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国金证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